

功倍、相得益彰的效果。

(四) 会计电算化。2000年山西省会计电算化初级知识共培训34 820人次, 中级共培训行业、单位业务骨干386人; 全省共有63个单位经验收合格, 实现了电算化。到2000年底, 山西省完成了会计电算化“九五”规划的各项任务: ①初步形成了会计电算化制度体系, 指导和规范了电算化的健康发展; ②电算化知识培训取得了明显进展, 初级知识培训190 926人次, 约占城镇会计人员总数的90%, 中级知识培训, 举办了业务骨干培训班8期, 累计培训1 000余人; ③人机系统的转换开始起步, 有481个单位实现了计算机替代手工核算; ④会计电算化软件评审, 促进了民族软件市场的健康发展。

(五)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2000年修改制定了《山西省会计从业资格注册管理办法》、《山西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规则》、《山西省会计从业资格培训考试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在报名条件、教材征订、考前培训、考场设置和监考、阅卷、成绩上报、审批通过、发放证件等各个环节都有严格的管理措施。全省共有10 113人参加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考试, 6 791人合格, 合格率为67.2%。

(六)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山西省于5月11日召开考务工作会议, 强调了考风考纪, 部署了考务工作。芦振基总会计师代表省财政厅与各地市财政局签订了责任书, 明确规定包点领导对本考点的考试工作承担职责。在继续实行随机监考、对监考人员无规律轮换的基础上, 又实行了场外监考组长负责制, 发现监考人员有违纪问题及时向主考汇报, 严肃处理。继续组织责任心强、专业素质高、组织纪律性好、作风正派的大学老师和学生共同阅卷。整个考务工作安排周密, 措施落实, 考纪良好, 被财政部评为2000年度全国会计资格考务工作第一名。2000年度山西省共有26 291人报名参考, 实际参考19 713人, 考试合格4 244人, 合格率为21.53%。

(七) 高级会计师评审。山西省调整修订了2000年高级会计师评审条件, 按照政务公开原则, 将报名时间、地点、条件、评审程序等在《山西日报》、《山西会计管理信息》上公布。当年申报高级会计师的有216名, 经过材料初审、专家组审查、打分、培训、答辩、高评委员投票表决等程序, 最后经省人事厅审批, 有125人批准通过。到2000年底, 山西省累计有2 220名会计人员获得了高级会计师技术资格。

四、加强会计理论研究

省会计学会7月召开了第五次山西财会改革与发展论坛会, 主题研讨了关于单位会计内控制度的建立与完善, 20余位专家、教授参会, 收到论文10篇; 8月承办召开了“三北”地区第18次会计学会协作会议, 收到学术论文和调查报告61篇; 会计优秀论文评选, 全年共收到申报论文119篇, 评出一等奖1篇, 二等奖9篇, 三等奖15篇, 优秀奖21篇。此外, 省财政厅对近年来各行业成绩突出的181名优秀会计工作者和会计人员进行了表彰, 其中同时受到省劳动竞赛委员会记功表彰80人: 一等功10人, 二等功30人, 三等功40人; 省妇联表彰15人; 团省委表彰12人。

(山西省财政厅供稿 武涛 任子凯执笔)

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工作

2000年, 内蒙古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以宣传、学习、贯彻《会计法》为重点, 继续深化会计改革, 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 积极开展会计委派制试点, 强化会计人员管理, 推动会计电算化发展。全区会计管理和会计工作取得了新进展。

一、大规模地宣传、学习、贯彻《会计法》

(一) 精心组织《会计法》宣传活动。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 全区各级财政部门高度重视《会计法》的宣传工作, 采取多种形式和丰富多采的活动进行了《会计法》的宣传。2000年, 全区各级财政部门利用电视台进行《会计法》宣传383次, 电视系列讲座141次, 领导电视讲话122次, 用电台进行《会计法》宣传333次, 电台系列讲座120次, 领导广播讲话35次, 利用报刊杂志进行《会计法》宣传104次, 报纸(期刊)发表文章116篇, 街头宣传170次, 设咨询点166个, 制作宣传版561个, 制作墙报362期, 制作宣传条幅2 104幅, 出动宣传车251辆, 155车次, 印制发放《会计法》单行本63 674册, 印制发放《会计法》宣传材料193 783份, 编制《会计法》简报163期, 组织42 204人收听收看中央电视台、电台《会计法》系列讲座。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人大、政协和各级财政部门的主要领导都以不同的方式参加了《会计法》的宣传活动。6月30日和7月1日, 全区《会计法》宣传活动达到了高潮。自治区财政厅和各盟(市)、旗(县)财政局以不同形式举行了声势浩大的《会计法》街头宣传咨询活动。自治区政府主席、自治区人大主任、各盟(市)人大主任、盟(市)长、旗(县)人大主任和旗(县)长都亲临现场带头宣传《会计法》, 数万名财会人员、大中专院校学生以及各界群众参加了《会计法》宣传、咨询活动。全区为宣传、培训、贯彻新《会计法》投入资金255.7万元。

(二) 大力开展《会计法》学习、培训工作。为给《会计法》的贯彻实施打好基础, 自治区财政厅发文要求所有会计人员和单位负责人必须参加《会计法》培训, 还制定了《会计法》培训“五统一原则”, 即: 统一培训规划, 统一培训内容, 统一培训时间, 统一考核标准, 统一颁发合格证。为使全区《会计法》学习、培训取得实效, 自治区财政厅还做了以下工作: ①举办全区县级以上财政系统《会计法》师资培训班, 有200余人参加了培训; ②组织自治区直属单位负责人《会计法》培训班, 自治区人大、政府的有关领导、各部门的厅局长、企业公司经理等近千人参加了培训; ③组建了自治区财政厅《会计法》讲师团, 先后分赴自治区大型企业和条件较差的边远地区宣讲《会计法》, 取得了很好的效果。到2000年底, 全区有14 070名单位负责人和84 228名会计人员参加了《会计法》的学习、培训。

(三) 组织“用友杯”内蒙古第二届会计知识大赛。为

迎接“金蝶杯”第二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自治区财政厅成功地组织了“用友杯”全区第二届会计知识大赛。大赛共分两个赛程，第一赛程发放竞赛试题52 018份，收回有效答卷24 888份，有5名参赛者获得了全国一等奖。第二赛程通过全区各地区、各部门的积极参与、层层选拔，有16支代表队参加了比赛。呼和浩特市代表队荣获一等奖，乌海市代表队和包钢代表队荣获二等奖，赤峰市代表队、包头市代表队和电力（集团）公司代表队荣获三等奖。之后，遴选出4名选手组成内蒙古自治区代表队，参加了“金蝶杯”第二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获组织奖。

二、进一步规范会计工作秩序

（一）宣传、学习会计准则。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的重要依据。为保证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在全区顺利实施，自治区财政厅组织各盟（市）以不同的方式大力进行新准则、新制度培训。2000年，全区新准则、新制度累计培训21 972人次。

（二）开展会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自治区财政厅在检查验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同时，从会计科目使用、会计计量方法、会计政策的运用、成本费用的计列分摊、损益的确认等方面，重点检查了各单位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为配合财政部进行会计制度改革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三）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2000年，自治区财政厅加大了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的培训、检查、验收、确认工作力度，并把这项工作作为考核各盟（市）会计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到2000年底，全区进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培训累计106 611人，检查验收累计19 709个单位，确认18 482个单位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合格单位，合格率达95.6%。

（四）实施会计账簿统一监管。为规范会计账簿使用，加大监管力度，自治区财政厅、审计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会计账簿管理监督办法（试行）》。自治区财政厅又据此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会计账簿管理监督实施办法》，明确规定各级财政部门要对自治区所有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社团组织的总分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进行注册登记。到2000年底，全区会计账簿已注册登记11 694个单位，共注册账簿42 336册。

三、积极推进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

2000年初，根据自治区党委书记刘明祖在自治区纪委第八次全体（扩大）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内蒙古纪委的意见，自治区财政厅党组多次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如何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先后两次由厅领导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及财务处长对会计委派工作的意见。5月，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向全区印发了《关于积极推行会计委派制度的通知》；8月，自治区财政厅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自治区政府在《内蒙古政报》全文刊登了财政部、监察部印发的

《关于实行会计委派制度工作的意见》；11月，根据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实行会计委派制度工作的意见》精神，结合全区会计委派制试点情况，自治区财政厅、监察厅联合印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会计委派制试点暂行办法》。根据中央和自治区的部署，各盟（市）就会计委派制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到2000年底，全区14个盟（市）（包括2个计划单列市）、101个旗（县）市（区）中有11个盟（市）、94个旗（县）市（区）开展了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共委派会计人员1 497人；在全区1 563个乡镇（苏木）中，有1 234个乡镇（苏木）实行了财务“零户统管”；全区有8个旗（县）组建了会计局，统一管理会计委派工作。

四、预算会计工作

（一）积极推行新预算会计制度，强化预算收支管理，建立完善的预算会计核算体系，加强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管理。首先，规范拨款程序，加强源头管理。其次，严格支出预算，确保重点需要。自治区财政厅对资金管理和资金调度提出了三个保证，即：一要保证行政事业人员工资性支出和国家政权机关正常运转经费的支出需要；二要保证由财政负担的各项社会保障支出需要；三要按照法律规定尽力安排教育、科技、支农等政策性支出。采取上述管理原则，基本上做到了全区财政资金的统筹调度，为实现社会稳定以及年度预算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条件。

（二）积极推进财政支出管理制度改革，实施财政统一发放人员工资。根据财政部、人事部、中央编办的安排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要求，从2000年下半年开始，自治区本级和伊盟、锡盟、巴盟、呼盟、赤峰等盟（市），推开了财政统发工资工作。为了保证这项改革的顺利实施，认真抓好各项基础性工作。一是明确分步实施的工作规划及分批实行统发工资的单位；二是就统发工资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进行了规范，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

五、会计人员管理工作

（一）深入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①自治区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做好2000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把《会计法》作为2000年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同时就如何组织好单位负责人《会计法》培训和如何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做了具体明确的规定。②为了全面贯彻落实财政部《会计改革与发展纲要》，建立会计人员在职教育培训制度，自治区财政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在职会计人员学历教育的实施意见》。对不够中等学历水平的会计人员，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在职学历教育，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素质。③2000年3月，自治区财政厅举办了首期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来自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的财务处长、总会计师和高级会计师120多人参加了培训。到2000年底，全区累计参加继续教育的人数为127 275人次。

（二）做好实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各项准备工作。自治区财政厅及时转发了财政部印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若干问题解答（一）的通知》，并结合《会计法》街头宣传活动，发放会计

人员从业资格宣传材料,在内蒙古广播电台专题节目中答疑。根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内蒙古地区的实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

(三)开展会计人员基础信息调查统计和建立会计人员信息数据库工作。根据财政部的部署,自治区财政厅用近4个月的时间在全区开展了会计人员基础信息调查统计和建立会计人员信息数据库工作(以下简称普查)。为了高质量地完成会计人员普查工作,自治区财政厅采取的主要措施:一是广泛宣传,全面发动,深刻认识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创造普查工作的舆论氛围;二是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努力把普查工作落实到位。3月7日,自治区财政厅举办了全区会计人员基础信息调查统计及建立会计人员信息数据库软件培训班。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自治区农、牧业经营管理站及中央驻内蒙古有关单位共140余人参加了培训。三是分阶段、层层把关,即把普查工作分为宣传发动阶段、统计实施阶段和统计上报阶段。每一阶段都要求做到责任到位、任务到位、质量到位。在各盟(市)、各部门、各单位的通力协作下,全区会计人员普查工作如期圆满完成,并按时上报财政部,顺利通过验收。

(四)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自治区财政厅认真组织并圆满地完成了2000年度全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2001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任务。由于工作成绩显著,自治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被全国考办评为2000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二等奖。2000年,全区会计资格考试报名总人数为23414人,其中:中级报名人数为13829人,初级报名人数9585人;中级参考率64.69%,初级参考率64.12%;获得中级资格的人数为1070人,合格率为11.2%,获得初级资格的人数为1229人,合格率为19.2%。

(五)组织2000年度高级会计师评审工作。2000年,全区各地区、各部门推荐申报高级会计师评审材料98份。经自治区高评委会议评审通过并报自治区人事厅核准,有39人被评为高级会计师。到2000年底,全区共有高级会计师690名。

(六)会计证管理。为给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网络化管理创造条件,全区各级财政部门积极探索实现会计人员网络化管理的途径和手段。兴安盟、赤峰市率先完成了当地会计人员管理的网络化工作,已取得了明显效果。2000年,全区会计证年检4.8万个,颁发会计证1.5万个,累计发放会计证15.3万个。

(七)支持内蒙古中华会计学校发展。为充分发挥内蒙古中华会计学校培训会计人员的主渠道作用,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交给学校。为开辟生源渠道,自治区财政厅专门下发文件,开办在职会计人员和农村、牧区会计人员中等学历教育。学校采取有效措施,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管理水平,实施了“三个百人工程”,即:在全区办学系统中培训100名校(站)长,100名专(兼)职教师,100名班主任。2000年,中华会计学校招生2256人,圆满地完成了招生任务,被财政部总校评为校务工作奖和招生工作奖。

六、会计电算化管理工作

(一)2000年,对原内蒙古会计电算化工作领导小组和验收小组组成人员进行了补充和调整。为适应会计电算化形势发展的需要,结合内蒙古地区实际,自治区财政厅组织专家重新编写出版了《新编会计电算化教材(附带教学光盘)》,并举办了全区财政系统会计电算化师资格培训班。2000年,全区进行会计电算化初级培训10181人,已累计培训79212人。

(二)2000年,自治区财政厅为了制订电算化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并重新修订《内蒙古自治区会计电算化管理办法》,对各地区会计电算化发展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组织专家评审组对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开发的华昕8.0财务管理软件进行了测评,同意该软件作为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供中、小型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选用。

(三)及时为申请实施会计电算化的单位组织验收。2000年,共验收了154个单位,有133个单位通过验收。全区累计通过验收单位285个。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供稿 闫晓黎 康艳
贾忠礼执笔)

辽宁省会计工作

2000年,辽宁省会计管理工作以宣传贯彻《会计法》为中心,继续深化会计人员管理体制和会计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会计人员、会计基础工作、会计电算化管理,加强会计理论研究,并有所突破和创新,在2000年度全国会计管理工作评比中荣获一等奖。

一、认真宣传贯彻新《会计法》

(一)省政府高度重视《会计法》的贯彻实施。6月28日,省政府组织各级政府、省直各有关部门的负责人收看了国务院贯彻实施《会计法》电视电话会议实况,并在会议结束的当天召开了全省贯彻《会计法》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郭廷标就全省开展《会计法》宣传和执法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省财政厅厅长鲁昕作工作部署。《辽宁日报》、《中国财经报》进行了专题报道。12月,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辽宁省〈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决定从2001年初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为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建立了全省《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联席会议制度,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郭廷标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省财政厅、法制办、审计厅、监察厅、国税局、地税局、财政部驻辽宁专员办、人民银行沈阳分行、中国证监会沈阳监管办、人民保险公司等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

(二)宣传贯彻《会计法》掀起高潮。2000年初,省财政厅会同省司法厅、省政府法制办公室联合转发了财政部、